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14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孙雪喆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罗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个人工作原因，刘炳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一职。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拟推选罗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鉴于刘炳恺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公司监事会监事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炳恺先生辞职事项需在公司选举出新的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刘炳恺先生仍将履行监事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1日

附件：罗新女士简历

罗新女士，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专业，经济师、工程师、企业高级信息管理师。2007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华录松下录像机有限公司制造部员工，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投资规划部副部长、经营管理中心副主任、综合办公室副主任，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兼党委办公室主任。

罗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任党群工作部部长兼党委办公室主任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